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研〔2023〕124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人社领域“十四五”规划实施 情况中期评估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上海市人社领域“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人社领域“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 中期评估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将组织开展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对标对表市十二次党代会明确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全面评估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中已明确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在本市的实施情况，客观总结本市就业培训、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收入分配、公共服务等领域取得的成效和进展，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下一步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和建议，持续推动人社领域各项任务顺利实施，为本市人社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评估范围和重点

（一）评估范围

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涉及我局的工作、市级专项规划《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国家人社部‘十四五’规划”）在本市的实施情况。

上述三项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拟统筹进行，并根据不同规划形成相应的评估报告。另外，本市其他“十四五”专项规划中期评估需要我局提供评估材料的，根据相关评估要求报送相应内容。

（二）评估重点

1. **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梳理评估各规划中涉及的重大指标及部分工作指标（特别是对约束性指标和体现高质量发展的指标）完成进度情况，对是否达到预期进度、完成五年目标进行趋势判断，对未达到目标进度要求或预计难以按期完成的指标，要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 **重大改革、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对各规划中提出的就业培训、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收入分配、公共服务等板块的改革举措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包括改革进展、主要工作推进情况、成效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等，逐项评估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尤其对于进展不及预期的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要深入剖析问题成因。

3. **防控化解重大风险情况。**对各规划实施过程中人社领域存

在的风险隐患（如：规模性失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人事考试安全、重点行业欠薪等）及防控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包括风险评估、防控举措、成效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等。

4. 发展环境及下一步建议。全面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新精神，国家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新任务、新要求，分析本领域面临外部环境的新变化、新趋势，着重分析“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研判对本领域发展的影响。加强与国际标杆城市、国内前沿省市对标，全方位、多角度评估梳理本领域发展存在的主要差距、面临的主要问题或短板，深入分析存在的差距和原因。

（三）评估时点

中期评估采用的数据中，年度数据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月度数据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任务进展情况截止时点为2023年6月30日。

三、评估方法

（一）定量评估和定性评估相结合。既要通过定量评估科学分析规划明确的主要目标指标进展情况和趋势研判；也要通过定性评估，对本领域的发展阶段和形势做出分析判断，加强对规划实施取得的实际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等的主观评估，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全面反映实施情况。

（二）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既要组织各部门进行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评估，深入开展实地调研，深化重大问

题研究，不断提升自评估质量；也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三）国际对标和国内比较相结合。既要注重对国际标杆城市的典型做法、案例或政策进行评估剖析，也要注重和国内前沿省市的比较，取各地之长，分析借鉴其发展经验和规律，为更好推动规划实施提供更多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

四、责任分工

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由研究室牵头负责，各部门、各单位根据重点目标和任务分工安排（见附件），形成本领域专题评估材料。

市级专项规划《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国家人社部“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由研究室牵头负责，各部门、各单位提供涉及本领域相关内容评估材料。

市级专项规划《上海市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由开发处牵头负责做好与市委组织部的协调对接，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进度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5月初，下发工作方案，部署启动我局“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各项工作。

（二）调研评估阶段。5-6月，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规划中涉及本领域的内容，开展自评、专题调研、专家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多样的评估工作，全面梳理总结本领域工作取得的成

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对各规划下一步的实施或调整提出意见建议，于5月25日前形成专题评估报告。

（三）起草报告阶段。6月20日前，在相关部门、单位专题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研究室负责起草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和国家人社部“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开发处负责配合市委组织部起草《上海市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四）征求意见阶段。6月底前，广泛征求各部门、各单位及专家学者等的意见建议，对评估报告初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五）汇总报送阶段。7月15日前，形成各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正式稿，完成审定程序后，按规定要求报送。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务必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各项评估任务，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二）深入开展调研。要聚焦本领域各项目标任务实施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各部门、各单位间要加强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经验互通。

（三）支持社会参与。要坚持“开门搞评估”，组织研究机构、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提升社会各方参与评估的广度、深度和便利度。

附件

表 1：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重点专题涉及我局的内容

类别	专题评估重点内容	责任部门
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一流教育”	到 2025 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3 年。创新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过程性评价实施办法。实施基础教育强师优师工程，引进和培育一批高层次教育人才。深化教师人事薪酬机制改革。适度提高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标准。深化高校分类管理和评价改革，进一步落实和扩大地方高校办学自主权。形成以临港新片区为核心区、若干重点区域协同提升的“1+N”区域发展格局。	开发处 职建处 专技处 国际处 工资处 市人才中心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每年新增就业岗位不低于 50 万个。“十四五”期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500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20 万人以上。	就业处 职建处 市就促中心

类别	专题评估重点内容	责任部门
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	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调整优化基本医疗保障范围，进一步提高医保综合监管水平。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探索开展困难群众救助需求综合评估。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强化困境儿童、孤残儿童基本生活和监护兜底保障。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和设施建设，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和自闭症儿童辅读学校建设。	居保处
厚植支撑国际科创中心功能的人才优势	加强高峰人才引育。持续办好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加大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人才引进力度。强化基础研究人才培养。支持科研人员在高校、企业间双向兼职兼薪和柔性流动。构建大中小学衔接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打造 24 小时青年创新生态社区。拓宽人才安居租赁房源筹集渠道，到 2025 年全市用于人才安居的租赁房源规模达到 20 万套。	开发处 职建处 专技处 国际处 市人才中心

类别	专题评估重点内容	责任部门
推动服务经济提质增能	加快推进国家级要素市场上海技术交易所建设。开放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大力推进“全球服务商计划”。强化供应链标准建设，促进智慧供应链基础网络搭建。	开发处
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	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全球影响力。加快集聚高能级办展主体，打造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本土会展企业，培育一批品牌展会项目。创设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长三角区域城市展示中心暨长三角商会企业总部园，加快集聚长三角企业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开发处 国际处

类别	专题评估重点内容	责任部门
聚焦重点领域协同推进	<p>基本建成长三角轨道交通网。共建数字长三角，加快 5G 通信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水平共建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平台。协同开展长三角地区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共护太浦河、长江口等重要饮用水水源生态安全。建立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治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推进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深入推进跨区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协同建立长三角常态化管控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办好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推进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支持依法合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加快建设信用长三角。</p>	信息化处
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	<p>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p>	综计处 工资处

表2：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重点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涉及我局的内容

类别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重大指标 (预期性指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综计处 工资处
	城镇调查失业率稳定在 5.5% 以内。	就业处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 15%。	就业处
重大任务	强化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建立面向未来的顶尖人才早期发现、培养和跟踪机制。给予基础研究人才长期稳定支持。	开发处 职建处 专技处 国际处 市人才中心
	完善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支持科研人员在高校、企业间双向兼职兼薪和柔性流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职建处 专技处

类别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重大任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在一定范围内自主引进人才和评定职称。深化科技创 新激励改革，完善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分配机制。	开发处 国际处 专技处 工资处
	加强对青年创新创业的政策支持，深入推进“活力创城”上海青少年创新创业行动， 做强“海纳百创”创业品牌。	就业处 市就促中心
	大力发展法律、财会、咨询、广告、检验检测、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加快推动职业 资格互认试点，开放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大力推进“全球服务商计划”，鼓励 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体系。	开发处 专技处
	做强做优职业培训、继续教育等服务，引导教育服务规范创新。	职建处 专技处 市就促中心
	创设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	开发处 国际处

类别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重大任务	推进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探索长三角药品和医用耗材联合采购。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研究建立跨区域养老服务补贴等异地结算制度。	信息化处 福保处
	继续加大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分类实施农民就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	就业处 职建处 居保处 市就促中心
	深化教师人事薪酬机制改革，优化职称评聘和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持续提高教师收入水平。健全教师荣誉制度。	专技处 工资处
	每年新增就业岗位不低于 50 万个。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着力加强对各类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加快健全适应新业态发展新需求的职业标准开发机制、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就业处 职建处 市就促中心 市职鉴中心

类别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重大任务	举办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积极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新技能培训。“十四五”期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500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20 万人以上。	职建处 市就促中心 市职鉴中心
	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	综计处 工资处
	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社保基金运行管理。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做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实施工作。加快落实社保转移接续制度。健全失业保险制度，推动工伤保险向各类职业人群全覆盖，探索建立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居保处 养保处 就业处 福保处 市社保中心 市就促中心

